

第九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七五六號起
第二七八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五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資助吳烈士賜谷之子吳履貞留英學費令仰仰飭遵辦由
第四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令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口北鹽運總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查核備案由
第一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案關廣譽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劉潛等二員俟交部核復再行

辦理由

第一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免參謀本部助理官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吉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請改鑄該館印事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技士顧祺麟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軍醫署軍醫訓練班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簡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總領事館包青珠之贈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柒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齊真如呈請辭職，齊真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梁春溥、張勤增、張彰章、孟文仲、雷震、梁述哉、齊汝璘、關祿善、呂培德、張傳廉、劉文蛟、張清漢、戚廣雲、宋義安、薛天祐、楊炳震、馬汝駿、徐德庸、徐紹文、關容葛、趙金棠、武占邦、劉佩章、楊文華、劉炳寰、王鑾廷、董漢三、葛玉峰、王若卿、劉倚衡、李愈昌、李柏慶、哈振邦、徐聯曾、戴英、樊飛龍、趙忠保、汪沁、董澤善、王德士、李經、劉墨林、張季羣、李聯芬、馬斌、羅靉、趙濟民、劉英、徐士廉、陳傑夫、王作華、符錦川、傅象環、張植標、陳兆連、戎壯韜、李金科、賀葆彝、孫文魁、鄒統華、趙世傑、孫象賢、許占元、張守經、楊之敬、石允宣、田君竹等六十七員為陸軍砲兵中校。蔡榮、劉采廷、張鏡遠、熊煒、劉銳鋒、黃克虎、劉建修、李榮家、尹繼勛、吳琪英、狄醒宇、肖逸洲、蔣公敏、李實、周占奎、鄭雲、張中傑、黃安祥、吉章簡、梁亞雄、楊怡、朱示海、錢綱明、凌苞如、李善閣、唐葆冲、汪聯芳、胡啓儒、朱庸、何激、戚亞勤、王奇祥、韓叔平等三十三員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秘書黃雄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孫維善爲河北涿縣縣長，任甫亭試署河北故城縣縣長，王鑾試署河北武強縣縣長，李學謨試署河北滄縣縣長，鄒良釗試署河北肅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陳研因、王復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高集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五九二九號公函開，

餘年，卒以光復安徽，厥功甚偉，爲吳烈士錫谷爲發起同盟會十六人之一，奔走革命十有餘年，中央明令褒揚，以彰義烈。又其子履貞留學倫敦，請一次撥給學費，或每年津貼，以示體卹，當否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會決議，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請政府，二、交安徽省政府資助吳履貞留英學費至畢業爲止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請政府明令褒揚，並轉飭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除明令褒揚並函復外，關於資助吳履貞留英學費一節，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農工礦技訓登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農工礦技訓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見第一七五五號本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口北邊疆總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劉潛、蕭德潤為該省民政廳秘書，並請先將原任秘書關廣譽等三員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關廣譽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劉潛、蕭德潤二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中校助理官陸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以胡世杰為該部少校助理官，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胡世杰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吉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所有該館印章，應請迅予改鑄換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技士顧楫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醫署軍醫訓練班條例及暫行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任郭藩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案字第二二三號

發付懲戒人汪培實 安徽廬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安徽懷甯人 住廬江縣政府

田雍南 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安徽廬江人 住廬江縣內

右發付懲戒人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培實田雍南各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發付懲戒人汪培實田雍南以縣費奇絀需款甚殷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召開縣政會議議決以本年地方附稅作抵發行借券三萬元分向一般糧戶攤借又於同年八月間召開全縣聯席大會議決以二十四年附稅作抵發行臨時借券一萬元向各區農富分攤有縣民張理毫即前財政局長張玉春以攬發借券加除勒催拘押追無辜受累等情呈控該發付懲戒人等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安徽省政府查復內稱該縣於田賦開徵期內擅發借券三萬元已為功令所不許乃又舉辦第二次借款并不呈報竟以二十四年份附稅作抵尤與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暨本省財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頗有抵觸况借款性質以自由市樂輸為原則如果派隊勒索綁網雇辦事尤屬瀆預已嚴令申斥云云監察委員王子壯得悉前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蝶生嚴莊杜忱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第一次借券三萬元係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發行本已在上期賦開徵期內發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廬江習慣上期檢少完繳之戶每當春夏之交青黃不接均須發行借券向各糧戶攤借近年災禍頻仍窘迫尤甚軍政各費積欠已逾半年政務幾停治安可慮受借借例發行借券三萬元以應急需是其於開徵期內發行借券事雖不合尚非全無理由且該券發行後已由花戶持完是年賦稅悉數收訖該縣(見安徽省政府呈報監察院鈔件及申辯書)自可從寬免議至第二次借券一萬元之發行則為是年八月間其時早象已成人心惶惑發付懲戒人等既知此時不便徵收(詳見申辯書)乃復發行借券萬元且至以二十四年附稅作抵又未呈報上級機關核辦擅自發行顯與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暨本省財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頗有抵觸該縣長田雍南至於七月間前經調職時可也無可如何始也也發付懲戒人等身任縣長或縣務委員而違犯此等規定應予懲戒等情該縣長田雍南

有違常例應照章辦理乃不依規定程序擅發借券違法之責委均難於解除至被付懲戒人汪培實被控派隊拘人追押借款一節據申辯略稱張環楚即張玉春前任本縣財政局長虧欠至鉅奉令督催結報礙抗不遵派警通知來縣清理竟敢唆使鄉鄰乘良毆傷政警並將不法之樂家良收押訊辦交案飭催於前借款發生於後縱然兩事毫無混張環楚虧欠鉅款惟恐認真盤查乃不惜顛倒是非誣陷抵賴案卷具在非狡辯者所得逞其計云云本會閱開清理張玉春父案並樂家良毆警案宗所稱情形尚無不符安徽省政府呈復貴院文內所稱如果派隊勒索糾纏各語原係根據原呈假設之詞核之上述情節即應即免于評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中央公署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齋 委員王國楨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海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浙江李元富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李元富偽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羅有泉因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榮翰因陳品法賄誘附帶民事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附字第三四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對被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河南布芳嶺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吳彤思因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任品因偽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長城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關州煙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吳奎五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浙江吳鼎成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鼎成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茲判確定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浙江吳鼎成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駁回

「雲南張學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葉少雲妨害家庭及張涵春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少雲部分撤銷 葉少雲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邱慶成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于崇興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朱阿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張茂起以詐欺為常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茂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鄭王氏寄藏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山東張見明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見明罪刑部分撤銷 張見明行使偽造文書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張見明行使偽造文書附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董刁氏因其配偶董慶田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張桂生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桂生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一罪並刑之執行及

胡阿和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劉正泰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徐茂寅預謀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陝西馬年兒行劫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李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羅紹元賄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羅紹元共同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賄誘處有期徒刑

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 一 浙江陳益興等與彭子雲等確認墳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張慶農與傅公茂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徐壽林與廣仁堂請求交租收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廷祥與廣仁堂請求交租收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竹平與曹裕才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湖北荊州同鄉會與楊毓堂求償買價及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艾菊秋與艾秉權請還股本紅利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子史與莊桂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李北極與李應壽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凌初旭等與劉芝芸求償債務上訴聲請撤還已繳納之審判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沈寶成與孫順金請給贈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彭春華等與彭錫江確認山地所有權聲請撤查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福建林妙彥等與王清益請求遷房及償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唐清和與周學三請付養費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夏祿清等與遠啓源請還田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南同和裕銀號與河南農工銀行移轉抵押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同和裕銀號與河南農工銀行移轉抵押物聲請延展補正期間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鼎然與鼎盛源錢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廣幼哇與張澤田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范君安與大成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朱士貞與閻子敬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艾菊秋與艾秉權請還股本紅利存款上訴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一河北華比銀行等與樹德堂李品珊等執行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及其他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河北莊樂峰等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李協民等與李洪鏞等經房產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王哲英與趙育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承受李叔枚訴訟人李宗模與崔素珍請求交付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裴榮祖等與傅餘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玉堂與元大錢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北輪船公司與利通號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和錦與林千蘭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潘成年與恆泰莊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棟丞等就史春來與普照公司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山東李宇齡等與李吉福等請求分劈學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李張氏與李履端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廷章等與王曰鈞求償合夥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姚永南與陳明坦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謝鐵園與汪龍江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許文義等與郭天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許文義賠償損害並賠償部分廢棄 許北子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許北子負擔

一江蘇殷玉氏與范金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周樹聲與孫潤源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樹聲與朱永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徐鄭氏與徐本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姜宅氏等與張等一案請發金人等事(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楊陽生與左壽森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吳盛祥與莊興國等與興隆公司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 湖南姜宅安等與劉開儒等確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郭扶五等與文鳳池等請求宣示股東會決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林島等與李子卿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陸幼軍與通益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古松壽瑞記等與聚合木廠與聚合木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崇宗與李玉樹請求償還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同興和與張啓鈞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陳巨熊與王沁請求返還地畝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金記等與劉季五請求賠償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歐陽美抗等與歐陽熙璠等請求分析遺產及其管祀產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上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河北黃治安等與隆泰洋行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貸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雲南楊蘭清與莊興科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文趙氏與文廣熙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源記輪船局與春記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少卿與陳書南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少卿等與陳順正鳳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雲南段段氏等與段文正等確證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吳吉昌與崔履生請求回復公路原狀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